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18 年 5 月 25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及《关于解决公司部分资产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问题的进展公告》，近日，发行人接到通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并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3 财保 62-10 号），获悉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金融”）、兴龙实业及赵宁先生等与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

睿泰信”)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对网络金融平台上的存量债权进行调整。通过前述协议安排，发行人计划将网络金融的存量债权及其对应的担保权利转让给中睿泰信，同时发行人、网络金融、兴龙实业及赵宁先生等拟对中睿泰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该事项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6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

因发行人子公司网络金融、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等主体与中睿泰信的合同发生违约并产生了相应仲裁，在申请人中睿泰信与被申请人网络金融、发行人、兴龙实业、赵宁、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兴龙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

发行人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1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945071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2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201017000052516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170000001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发行人被司法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权利人
1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	2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36,500	10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发行人股票 361,432,9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兴龙实业所持发行人股票 62,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424,132,942 股，持股比例 31.42%，本次被冻结股份为 424,132,942 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比例为 100%。

根据发行人上述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中睿泰信已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并就此事出具专项说明，认可和解事项。截止发行人上述公告发布日，申请人中睿泰信已将解封申请书递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预计将于近日完成发行人股份、账户及子公司股权等解封手续。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

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5 月 25 日